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山墙面铝
板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一、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建设单位 名称
1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广东深圳	23981万元	2021.05.28	已完工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广东深圳	总价 18518.9325 07万元 (广田集团 施工金额 16082.2750 98万元)	/	在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II标段	广东深圳	17642.1086 01万元	/	在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4	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	广东深圳	8617.93164 2万元	2022.07.28	已完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广东深圳	3343.14137 5万元	2021.09.28	已完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	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	广东深圳	8179.76686 4万元	/	在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三标段)	甘肃兰州	8053.68382 8万元	2023.03.02	已完工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8	光明凤凰广场I标段幕墙工程	广东深圳	6261.97064 6万元	2023.06.19	已完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广东珠海	6235.04481 5万元	2021.05.25	已完工	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10	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广东深圳	7480.57869 9万元	2025.05.18	已完工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af79	001

GT-2019 -WQ.G- 0761

合同编号: SWJJ1908-775A-ZB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 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高新产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针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或“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高新产业园
- 1.3 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57470m², 建筑面积 338882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之时,乙方已研究并认真阅读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规范,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乙方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的外墙及外装饰的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玻璃(铝合金、铝板)幕墙、石材、格栅、铝合金门窗(设计窗为结构尺寸,实际尺寸按照内包粉灰 5CM)、阳台栏杆、百叶、雨棚、装饰线条、防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闪器、防雷引下线、接地装置及防雷观测点标示等)、防火系统、遮阳百叶、幕墙封修、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外装饰施工处理,以及上述系统安装所有塞缝、打胶、检测、淋水试验、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及招标过程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关于施工等范围及内容的调整要求(如有)。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须无条件实施,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3 其他约定:

2.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2.3.2 因政治突发因素导致工期延后的,不能产生进出场费用。

3. 合同工期

乙方应当于其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幕墙工程预埋件深化设计图；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

其余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证约定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图纸及招标范围总价包干），含税价¥239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捌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20009174.3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税率为 9%，税额¥1980082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柒角）。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本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合同是根据图纸及招标范围确定的包干总价，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清单工程量进行核对，并可在增补栏进行自行增补，后续不得以清单少算、漏算进行索赔。本合同包干总价是甲乙双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市场政策因素之后确定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市场及政策原因引起价格上涨，原则上价格不予调整。

(3) 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金额的咨询编制及审核费（咨询编制及审核费按审减额的 3% 计算）；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核减后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本合同所述的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额，但已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 付款方式：电汇。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914462	91440300192359041F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盛京银行营业部
账号:	4000026819200108011	0330150102000021702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大厦

5.3 履约保函

(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出具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银行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0%，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本工程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署合同协议书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书函
- (4) 投标书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投标须知及附件
- (8) 技术要求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1) 附件及附表

6.2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10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下围工业区德盛昌大厦15楼深圳市三一科技

有限公司办公室

7.3 合同经甲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卫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汪仕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行亮

电话：18665825725

电话：15019251279

电子邮箱：wangss24@sany.com.cn

电子邮箱：76949894@qq.com

1.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三一云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高新园内	建筑面积	333689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8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A、B、C栋31层 1栋21层; 2、3栋20层		
	框筒结构		地下: A、B、C栋1层 1、2、3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1020160322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3000718		
开工日期	2018/11/10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华越实业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戴琨
副组长	孙士钊、谢龙、唐科明、王浪、康巨人
组员	邹育威、胡智武、黄震、张超、刘思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克程	王波、何志强、梁博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成林	尹武洲、牟世杰
工程质控资料	梁杏燕	黄慧敏、任佳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18 项	共 34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6 项	共 3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57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74 项	共 28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7 项	共 159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8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6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17 项	共 7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80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6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66 项	共 6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6 项	共 34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9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97 项	共 1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8 项	共 13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2 项	共 7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7 项	共 29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8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0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0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01 项	共 4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 项	共 317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6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2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0 项	共 1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4 项	共 145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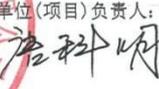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琨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孙士钊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3	邹育威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副经理		
4	宋克程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高成林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6	王鹏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7	梁杏燕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谢龙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胡智武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0	王波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1	尹武洲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12	黄慧敏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资料员		
13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张超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5	龚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16	宁彩虹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7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9	唐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黄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1	孙润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22	唐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3	牟世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4	何志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梁博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26	任佳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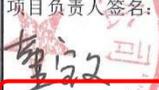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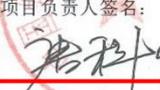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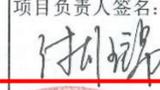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工程总用地面积57546.2m²，总建筑面积333689m²，共3#和4#两个地块6栋塔楼，总建筑高度为97.7m。地下共2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共31层功能为：3#地块3栋塔楼1~21层为办公。4#地块1层为裙楼商业，2层为屋顶花园及架空休闲，3-31层为商务公寓，局部设有设备房。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润宇	项目负责人	唐科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培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	项目负责人	董宝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陈国谦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2	合格		验收合格		
2	门窗	2	合格		验收合格		
3	细部	1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1.2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88-01-010706010001

标段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8518.932507万元

中标工期：366

项目经理（总监）：刘卫国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JY2024071721116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2.2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4-88-01-01070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工程许可专用章
(1)

证书序列号: 2024-12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5-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5-30
备注	项目经理: 刘卫国, 刘卫国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8201632793, 粤
	项目总监: 李子健	注册证书号:	0037796201632793
变更登记	范围: 钢结构、幕墙, 其他: 包括: 1. 拉索玻璃幕墙、框支式玻璃幕墙、金属屋面、石材、铝型材玻璃幕墙、铝合金玻璃幕墙、铝合金风口中幕墙、包清水泥面、上排架铝框幕墙、玻璃栏杆、金属板吊顶、室外登山步道金属幕墙、室内的火幕墙及防火玻璃幕墙、消防疏散门、入口门及室外照明及TPO屋面防水等; 2. 钻石之幕墙工程。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2.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SJRWHZX-044-2024

GT-2024FGS 24-G-004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合同
承包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卫国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15201632793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钢结构、幕墙、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拉索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金属屋面、石材幕墙、仿石材蜂窝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幕墙、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仿清水混凝土蜂窝铝单板幕墙、玻璃栏板、金属板吊顶、室外登山步道金属幕墙、室内防火幕墙及防火楼板幕墙、消防救援窗、入口门及室外照明及 TPO 屋面防水等；2. 钻石之眼钢结构。

结构形式：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层/幢： /

建筑面积：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63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81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4063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连接件）、拉索玻璃幕墙、单层网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蜂窝不锈钢板、蜂窝铝合金板、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系统、铝合金防风雨成品百叶系统、金属装饰柱

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金属雨棚、金属板吊顶系统、室内防火楼板幕墙系统、地弹门、移轴门、中心吊门、防火门、室外泛光照明等，幕墙第2道TPO防水（第1道TPO已签订战采合同，故不纳入）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2) 屋面工程：幕墙工程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檩托）、金属屋面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3) 拉索幕墙钢框架、拉索幕墙桁架、ABCDEF等支座、八角柱钢结构、三角钢桁结构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4) 照明工程：建筑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等）、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5) 其他内容：北立面VIP入口位置的石材幕墙系统；金融长厅金属板吊顶系统；平台栏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 (1)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 (2) 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 (3) 若同时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不累加，以最高奖项奖励。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零柒分（¥185189325.07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4890888.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元整(¥1076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0%即 1739.293251 万元(人民币)。

预付款分两次支付：节点1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节点2为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并经幕墙施工图单位确认盖章出图，节点1、2目标完成后各支付预付款的50%；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30000101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二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四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公章)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

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

厦 30 层//深圳市坪山区坪山

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908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方春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

0755-269968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2.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除钢结构工程以外主要施工任务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负责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施工工作，以及为幕墙施工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范志全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以盛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磊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以盛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908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869999 传真： /



1.2.5 报价关键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投资总额	142320.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标底 (招标控制价)	226039207.07 元
说明： 1、标底（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本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前）：4890888.64 元； 暂列金额（税后）：10760000.00 元； 奖金：500000.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6150888.64 元； 3、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上限价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即¥205050375.23 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9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 程 名 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185189325.07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零角柒分

投 标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编 制 人



编 制 时 间：2024年6月6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第1页 共1页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及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报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2) 施工图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3) 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

(4) 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计价文件。

(5) 材料价格根据本公司掌握的价格情况并参照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xxxx年xx月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185189325.07		4890888.64	4458983.83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185189325.07		4890888.64	4458983.83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	145525171.52		3729261.02	3282190.07
2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	24366574.09		1062503.27	1071371.49
3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4037579.46		99124.35	105422.27
	暂列金额	107600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优质优价奖励费	500000.00			
	合 计	185189325.07		4890888.64	4458983.83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1.3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 II 标段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06626009001

标段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42.108601万元

中标工期（天）：365

项目经理（总监）：肖正韬



本工程于 2024-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6

查验码：JY202410103213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3.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440300-47-01-70662607
编号
2025-0235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03-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II标段		
建设地址	皇岗路以东、福田南路以西、百合二路以南、百合三路以北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工期	365	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胜强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续平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孟庆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4-25项目经理由肖正韬(粤1442020202101110)变更为黄续平(粤1442009200914379)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3.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HGCI-05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II标段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肖正韬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1110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工程内容：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68975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为 945612 万元，包括新建联检大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386771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4 层（建筑面积 302979 平方米）。本项目幕墙总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I 标段幕墙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II 标段幕墙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III 标段幕墙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

1、幕墙工程：主要内容为竖隐横明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装饰翼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吊顶系统、地弹门、自动门等的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安装、验收等。

2、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及控制箱进线、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897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

2、泛光照明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日历天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如承包人未如期完工的，应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违约金2万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不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33万元；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33万元（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奖金分别

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零壹分（¥176421086.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4155931.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元整（¥1044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16532108.6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整），并分阶段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50%；

②施工图深化设计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20%；

③施工样板完成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高 洋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于 婷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4 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

GT-2019-MQ-G-0958
(2019.02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1100	001

致：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86,179,316.42（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504日历天（以业主发出正式进场通知书之日起算），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和总包方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议标文件、回标文件、议标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议标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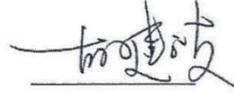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关于BIM深化设计内容及深度详见《深圳平安财险大厦BIM实施导则》《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管理要求》及其他议标技术文件所述相关内容。成交人应以议标文件及图纸为依据，进行深化、报审及施工，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 2、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议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 3、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深圳市政府要求之规费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 4、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本项目中材料样板、视观模型、性能测试模型等采购、制作、安装、测试、视观模型场地（需要成交单位在其工厂提供场地或租赁场地解决）、措施等一系列费用。

如贵司同意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贵司须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我司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该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议标（或者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1.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u>PACX-D-017</u>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文件	中建三 = 03202000203002
幕墙工程合同	GT-2019-MQ-G-0958
中国深圳市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1100 002/1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2020年01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AI SpaceFactory Limited 建筑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创羿（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墙顾问	
奥雅纳工程顾问 机电顾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业主）

分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 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 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B116-0028 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4 天，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及政府（如有）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 (¥ 86,179,316.42)，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9,063,593.05，增值税税额为¥7,115,723.37。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种方式执行：(1)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 10%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当累计应支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 50% 时预付款 1 次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扣还，若当期之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扣还，不足以扣还部分的金属于下期应支付款扣还，如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还完成。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A/3

单”并确保总承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总承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3)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总承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总承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4)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而给总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分包人负责赔偿。

5) 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也应当符合前述1) - 4) 目的约定。

6) 若本合同项下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本合同不适用以上第2) 目至第4) 目的约定。

7) 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但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的，仍然应当按照前述第1) 目的约定开具发票，依约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到税务局代开。

(8) 并本合同按下述第 1 项执行：

1)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2)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前面日期一致）后20个工作日，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3.3.2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原则。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由发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2) 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2.2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其中已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刘卫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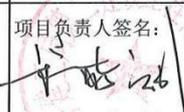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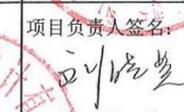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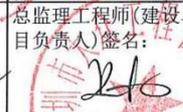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如有）

A/6

1.4.3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巨川	项目负责人	陈家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谦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9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		16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		3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3</u> , 检验批数: <u>58</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验收记录

GD-C5-732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图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5	齐全有效	郑刚	合格	刘煜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记录	1	齐全有效	郑刚	合格	刘煜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05	齐全有效	郑刚	合格	刘煜
4	地面各面层材料强度及密实度试验报告	/				
5	主要功能房间的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撞击声隔声性能复验报告	/				
6	地面天然材料、胶粘剂、沥青胶结材料和涂料的合格证明文件及复验报告	/				
7	特种门及附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				
8	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	/				
9	幕墙工程用硅酮结构胶的认定证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齐全有效	郑刚	合格	刘煜
10	进口硅酮结构胶的商检证明文件	/				
1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5	齐全有效	郑刚	合格	刘煜
12	施工原始记录	/				
13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郑刚	合格	刘煜
14	新技术论证、备案					
15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注: 带*项目为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进行设计或备案的项目才应验收要点, 其他项目不做强制性要求。



* GD - C5 - 7323 *

1.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1.5.1 获奖证明





龍圖杯 获奖证书

第九届全国BIM大赛 施工组

优秀奖

项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BIM应用

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2020年11月



第二届“物联杯” IOT+BIM设计运维大赛

THE SECOND "IOT CUP" IOT+BIM DESIG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COMPETITION

类型：建筑类—公共建筑

三等奖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施工BIM应用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
buildingSMART中国分部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数字科技地产分会
中国数字工程认证联盟

CCIAIOT buildingSMART China

证书编号：WIB202001000016



创新设计 持续发展

编号：2020B0391

第十一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

工程建设专项BIM应用

三等成果

项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装饰装修阶段施工BIM应用

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1.5.2 中标通知书

GT-2019-MR·G-031P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342	00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523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43.141375万元

中标工期: 519

项目经理(总监): 杜泽林



本工程于 2019-03-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5-22



查验码: 57085133662424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3 合同关键页

2019 0319



档号	序号	副本
GTJT-H-01-2019-0342	002	

合同编号: SBJCY-023-20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幕墙工程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杜泽林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060804134

本工程于2019年3月4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墙部分的框架式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约 7500 平方米、石材幕墙约 8100 平方米、铝合金百页、地弹门等深化设计、施工（详见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及配套的幕墙泛光照明系统。
结构形式：框架式幕墙
层 / 幢：1 栋主楼、1 楼副楼、连廊及门卫，其中：主楼地上 16 层，建筑面积 15443.84 平方米；副楼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2680.68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227.84 平方米，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 9161.28 平方米，主楼幕墙立面高度 73.00m。
建筑面积：27553.6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 [2017]95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幕墙工程，建筑外立面面积共约 160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墙部分的框架式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约 7500 平方米、石材幕墙约 8100 平方米、铝板雨篷、铝板吊顶、铝合金百页、地弹门等深化设计、施工（详见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

2. 泛光照明，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的选型、线缆规格、配管及敷设方式、灯具选型及安装（包括开关电源等配件）、本工程 LED 控制系统须由专业的灯具厂家进行深化设计。

3. 配合使用单位预留国徽安装条件。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19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

(¥33431413.7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叁佰伍拾肆元玖角叁分(¥ 390354.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 (¥ 196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 (¥ 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 786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23号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5.4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80106-02	
幕墙(高度、面积)	面积: 16000平方米 地上16层		基础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完工日期		
见证员	陈章必		培训证号	2018-39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资质证号	124403003195165514	注册证号	124403003195165514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1101081011011775	注册证号	911101081011011775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6749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359041F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6818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362435N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003-4/1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196991U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1号	注册证号	124403004557530335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2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306204452R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1.6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1.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33001

标段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179.766864万元

中标工期：4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之忠



本工程于 2024-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28

郭建

查验码: 472617857521637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6.2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4403080008123		
证书序列号: 2024-13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02-09地块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7-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10-14
备注	项目经理: 周之忠 注册证书号: 粤1112013201324298 项目总监: 雷铁强 注册证书号: 00298318 范围: 金属门窗; 幕墙;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6.3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6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包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类型包含办公和商业,地上塔楼为办公,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6902.56 m²,用地面积约 17397.31 m²,本次幕墙工程各类幕墙系统以及门窗吊顶栏杆等施工面积约 7274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 地块幕墙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出具的答疑、澄清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吊顶系统、铝板系统、石材造型幕墙及竖向装饰条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实体墙外包幕墙系统、装饰格栅系统、T 型钢框架玻璃系统、玻璃肋框架玻璃系统、LED 双层玻璃幕墙系统、屋面装饰构架系统、采光顶系统、折线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造型铝板系统、铝合金格栅、

纤维水泥板、蜂窝人造石、雨篷及支撑钢结构、标识灯箱及灯具、护窗栏杆等所有内容的施工，以及本工程所有幕墙、门窗相关的预留预埋、防火、保温、节能、防腐、防锈、防雷、门窗塞缝，防水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保洁及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2. 幕墙工程相关图纸深化(包括编制幕墙结构受力计算书)以及施工BIM建设需求: 需在幕墙招标施工图基础上制作幕墙工程深化施工图并盖章确认。图纸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支撑钢结构、连接节点、分缝，接口处理等。图纸深化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60天内完成。深化图纸需达到可以详细指导施工的程度，并经过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BIM建设需求按《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项目组织架构内需至少2人专职负责本项目BIM, 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施工BIM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幕墙工程相关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幕墙四性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预埋件抗拔检测，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外墙淋水试验，防火及节能相关检测等。绿色建筑相关检测，以及通过验收且满足使用要求所必需的但并未包括于上述范围之其余工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幕墙视觉样板段: 根据视觉样板图纸，提供1:1尺寸比例的幕墙测试样板，包括深化图纸和计算书，图纸中明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或厂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与其他专业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详细了解接口情况，若接口位于其他承包商的工作范围与幕墙施工负责范围之间时，应按需要在接口做好密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仓库、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临时设施搭设需高标准建设并达到总承包单位标准。承包人不得在现场设立加工厂，所有材料需在工厂加工，并通过发包人样板验收后才能大批量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其他要求: 详见《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7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81797668.6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1783143.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8445992.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整（¥248561.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零肆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整(¥75043732.70元)，增值税税金为¥6753935.94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6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W10N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2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深圳罗湖支行</u>
账号： <u>8110301011700085849</u>	账号： <u>44201507300052512074</u>

1.7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三标段）

1.7.1 中标通知书



GT-2020-FGS/3-G-09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A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24-027453-4/003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836	0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所递交的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捌仟零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期	213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包工包料）		
项目负责人	王迎福	身份证号	210504196803291614		
技术负责人	萧城斯	身份证号	430682197302121019		
安全质量负责人	陈春燕	身份证号	620102197703161528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0 年 9 月 16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0 年 9 月 13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0 年 9 月 1 日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0 年 9 月 21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1.7.2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 13-G-0900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836	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以西、T511#规划路以南，S513#规划路以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甘卫规划发〔2019〕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自筹。

5. 工程内容：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外墙装饰施工，分为三个标段，其中：

三标段：共计 58285.34 m²。其中，安宁新城医院住院部地上 22 层，32273.15 m²；国际医疗部住院部地上 20 层，17722.39 m²；学术报告厅，2989.80 m²；及其下属群楼，5300.00 m²。

注：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三标段：共计 58285.34 m²。其中，安宁新城医院住院部地上 22 层，

32273.15 m²；国际医疗部住院部地上 20 层，17722.39 m²；学术报告厅，2989.80 m²；及其下属群楼，5300.00 m²。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80536838.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1536431.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迎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合同廉洁合约；
- (9) 其他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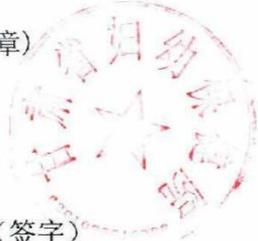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ssuer's legal representative.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ssuer's staff.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北街 14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七里河支行

账号：621060108010149127009

联系电话：0931-5188907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 号：4000129019100038648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1.7.3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三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甘肃省建设厅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三标段工程		
建筑规模	国际医疗部、安宁新城医院、医技裙房、多功能报告厅、垃圾站（含地下污水处理）		
建筑面积	13210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框架结构、钢框架结构、地下2层，地上20/22/4/2/1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核工业武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		
监理单位名称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工程造价	154995万元		
工程概况：	<p>本工程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三标段工程位于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以西，T511#规划路以南，S513#规划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宁新城医院、国际医疗部、多功能学术报告厅的地上及地下部分。其中安宁新城医院地上22层、地下2层，国际医疗部地上20层、地下2层，医技裙房地上4层、地下2层，多功能学术报告厅地上2层，建筑高度92.85/84.85/24.85m。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基础类型为筏板基础，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约为550kpa，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钢框架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总建筑面积132108 m²。本工程功能由手术室、住院部等功能为主，并设置有配套办公、停车场等功能。本工程于2019年9月20日开工，2022年5月31日完工。</p>		

竣工验收程序：

- 1、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小组。
 - 3、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发表工程的自评报告及各自对工程合同的完成情况。
 - 4、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 5、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质量监督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我单位于2022年09月10日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 1、由竣工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
- 2、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 (1)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2)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 (3)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
- 4、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 5、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竣工验收组织：

- (一)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毛建军为组长，主持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 (二) 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概况；
 - (三)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四)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五)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概况；
 - (六) 勘察单位介绍勘察情况；
 - (七)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场检查；
 - (八)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标准:

(一)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合同及设计文件

(三)施工图纸

(四)有关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资料

对工程勘察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及时到现场处理特殊问题,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对工程设计的评价:

设计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工程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有关设计文件相符。

对工程施工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

监理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人员能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在工作中能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监理规划的要求做到旁站、巡视、平行监理，并认真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对施工单位的质量验收能认真审核，并有真实完整的监理资料。

建设单位执行建设程序情况：

- 1、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
- 2、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 3、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 4、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5、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合格

- 1、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毛建军
- 2、按勘察报告进行设计、施工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黄文旭
- 3、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陈励先
- 4、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王丽剑
- 5、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成东方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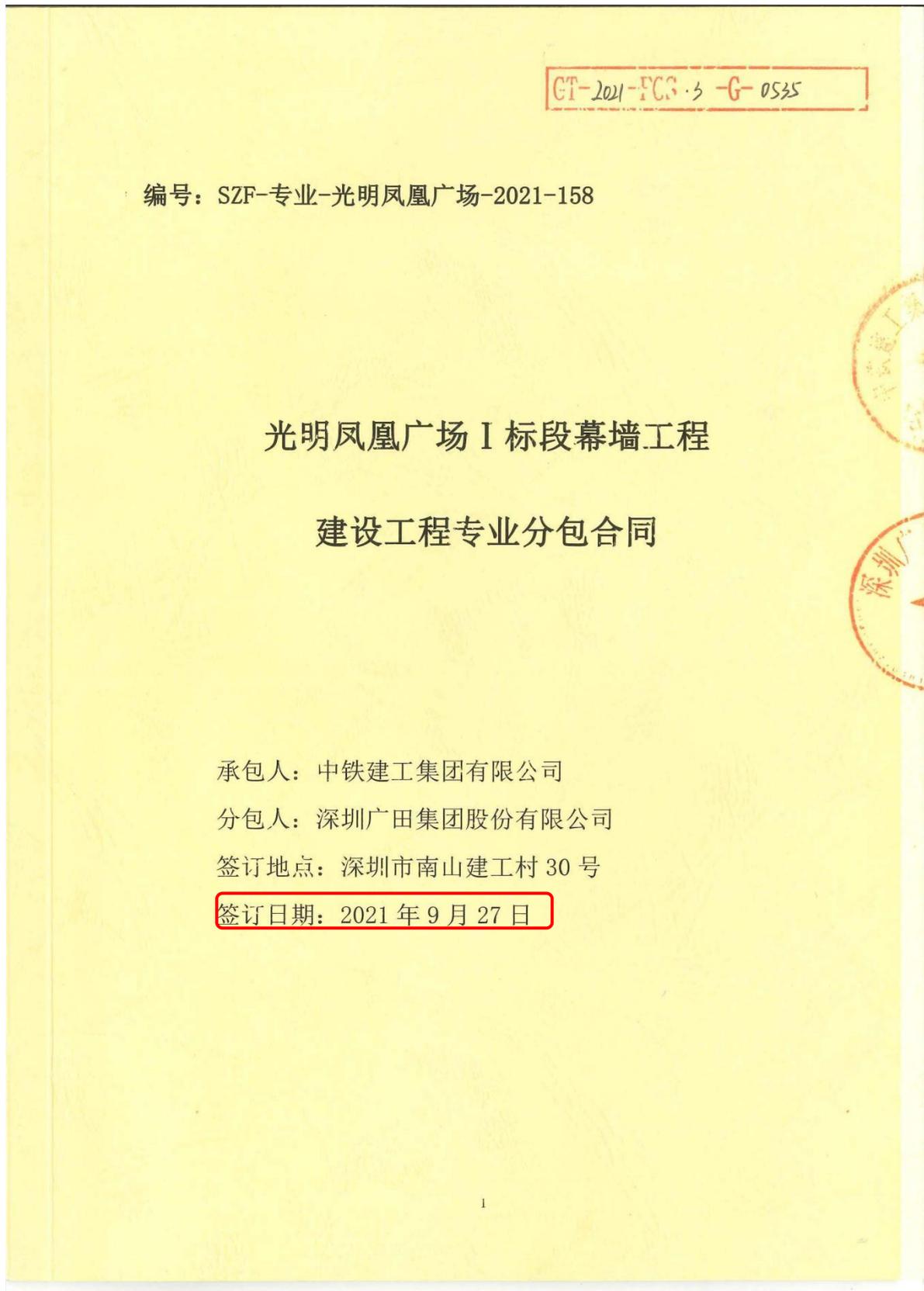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验收组组长	王津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叶浩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工	总监
验收组成员	李敏	上海程普		
	刘勇	上海程普		
	王博	..		
	黄沁	武威核工		
	叶浩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叶中	..		
	王博	..		
	王博	江苏伏依久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博	金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金武兴	五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秋雁	北京城建远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寇志翔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任坤	北京正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滕湖清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进成	中建三局		
王丽娟	中建二局			
王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津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叶浩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注：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1.8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1.8.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 (3) 电话：0755-25886666
- (4)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 (5) 帐号：3370 5010 0100 0724 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I标段幕墙工程；
-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1栋+2栋+2~3栋中间玻璃雨棚；

1.4 专业分包项目：1栋+2栋+2~3栋中间玻璃雨棚、铝板（铝蜂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装饰条、地弹门、不锈钢板门套、玻璃雨棚、预埋件及施工吊篮等幕墙深化及施工有关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1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

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62619706.4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7449271.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170434.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 1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7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电子邮箱为：29883010@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0 《主要材料品牌表》
- 附件 11 《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鹏	项目负责人	丁德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世明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海润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孙瑞峰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史玉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谦/张磊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幕墙	2	合格			验收合格		
3	细部	1	合格			验收合格		
	以下空白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4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子分部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卫国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玉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清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勇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斌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1.9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1.9.1 合同关键页

WQZXDB1711X 珠合字 18 053-29 010

WQZXDB1711X

合同编号: _____

GT-2018-09-G-0979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签约地点: 广东深圳

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 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 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3. 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应在附件标题处按实填写“本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项目非重点项目”。



1711XWQZXDB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二、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同华路与迎宾北路交界处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进行施工。

四、其它工程内容： /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对塔楼、裙楼外立面幕墙进行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预埋件、玻璃幕墙、装饰线、钢架、雨棚、玻璃门窗、幕墙防雷等的施工。具体装修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

其它范围：包括幕墙安装施工相关手续、试验、幕墙所需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基础以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制作安装、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幕墙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指乙供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通用条款第 11.2 款中“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的约定修改为“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426 个日历天。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它约定：

节点工期：

1) 幕墙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预埋（前期不能预埋的，采用后埋，后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裙楼幕墙安装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工，塔楼幕墙安装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2) 因售楼中心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对外开放，所以售楼中心位置幕墙需优先施工，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完工。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改为“除甲指乙供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指乙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指乙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指乙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指乙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乙方委派李立峰(身份证号：429006198202159345)为甲指乙供材料现场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含甲指乙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伍万零肆佰肆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62350448.15元）。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具体的单项包干单价详见附件的对应基价。

2、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甲指乙供材料费在内，甲指乙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若双方约定使用主体单位提供的脚手架或吊篮，则合同价中不包含此部分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指乙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5.6款。

7、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

作面交接给装修单位。

4) 乙方应充分考虑样板房所在楼栋施工对样板房造成的影响。在甲方指定样板间位置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历日内在样板房所在楼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此后样板房范围幕墙绝对封闭,如出现渗水,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样板房所在楼层整层为交楼标准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及幕墙表面清洁。

第十二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张革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王勇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 楼,邮政编码: 518000,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三、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 24 楼,邮政编码: 518000,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四、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五、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六、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 15 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现场待命人员的数量给予办理签证。每人每天的费用补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五：《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六：《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七：《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重点项目）》

附件八：《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1.9.2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国辉	项目负责人	吴汉添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奎帆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汉添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1.10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1.10.1 中标通知书



1.10.2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10-440306-04-01-40833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幕墙工程		
建设地址	领航三路以西,领航四路以东,规划道路空港三道和空港四道之间		
建设规模	104143.31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4-2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12
备注	项目经理:梁王义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1201118063 项目总监:袁龙凯 注册证书号:11003461 范围:金属门窗;幕墙86458.03平方米;		
变更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0.3 合同关键页

GT-2024-F6524G-0009

合同编号：深机城合同[2024]123号-T3BZ-27号-施工5号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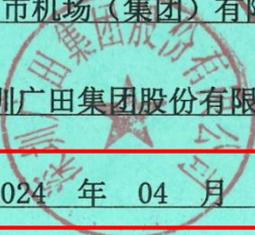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杨洋 18566298957

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联系人：梁王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领航三路以西，领航四路以东，规划道路空港三道和空港四道之间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东侧为领航三路、领航高架，西侧为领航四路、领航高架。项目总用地面积 4059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43.31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78329 平方米，包括配套值班用房 71779 平方米，配套业务用房 655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1.93。地上由 6 栋 36.85 米高层塔楼组成，高层塔楼 2 层以上为配套值班用房；一层功能为大堂、配套业务用房；地下共一层地下室，功能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配套业务用房。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纸等资料。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栋-6 栋塔楼、下沉庭院、连廊、观光电梯及室外平台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干挂铝板、百叶、栏杆、吊顶格栅、变形缝、结构埋件（后置）、层间防火封堵、防雷接地、收边收口及图纸深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除以上发包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须执行的上述承包范围可能遗漏的其他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报批报建手续

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施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许可、航空限高、夜间施工等）；各项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等）；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

5.其他工程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6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及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评定、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本工程安全标准：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五、签约合同价

柒仟肆佰捌拾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大写）（¥74805786.9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68629162.38 元，增值税额为 6176624.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大写）（¥1329429.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 / ___ (大写) (¥ ___ / 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元整 (大写) (¥ 4510000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发包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等）；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如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对承包人较严格的文件为准；如不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上述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顺序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备案用 /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44201348200005001551
组织机构代码：2177678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10.4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幕墙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 年 5 月 18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领航三路以西，领航四路以东，规划道路空港三道和空港四道之间	建筑面积	86458.03m ²	工程造价	7480.579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0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0-440306-04-01-40833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弗思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洋
副组长	冯永建、袁龙凯、梁王义、杨超、谌贻涛、刘振国
组员	胡浪、曾毅、沈发明、陈家波、郑巨川、舒臣、林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永建	胡浪、曾毅、王业卯、王桥乃、王浩顺、王鹏超、畅相卫、唐山川、宁振俭、刘万祥、陈家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佳云	陈昱伽、付丹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 ___ 项	共 <u>6</u>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共 <u>11</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5</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共 <u>2</u>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共 <u>8</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洋
2	冯永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冯永建
3	曾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质量负责人	/	曾毅
4	李佳云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资料员	/	李佳云
5	袁龙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袁龙凯
6	胡浪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胡浪
7	王业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王业卯
8	王桥乃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王桥乃
9	王浩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王浩顺
10	陈昱伽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陈昱伽
11	杨超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杨超
12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谌贻涛
13	林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中级	林兴
14	刘振国	弗思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刘振国
15	梁王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梁王义
16	陈家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陈家波
17	王鹏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王鹏超
18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畅相卫
19	宁振俭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宁振俭
20	刘万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刘万祥
21	陈家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陈家伟
22	付丹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付丹丹
23	郑巨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部门负责人	高级	郑巨川
24	舒臣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舒臣
25	沈成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沈成宇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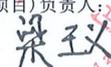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齐全。
- 3、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 4、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有关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 5、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勇

社保电脑号：634405665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112072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6500.0	2640.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07	157724	16500.0	2640.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08	157724	16500.0	2640.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09	157724	16500.0	2640.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10	157724	16520.0	2643.2	1321.6	1	16520	826.0	330.4	1	16520	82.6	16520	66.08	16520	132.16	33.04
2025	11	157724	16700.0	2672.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5	12	157724	16700.0	2672.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合计			48547.2	25113.6			15696.0	6278.4			1569.6						627.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da6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建设单位 名称
1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 项目幕墙工程	广东深圳	23981万元	2021.05.28	已完工	深圳市三一 科技有限公司
2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广东深圳	6261.97064 6万元	2023.06.19	已完工	中铁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4.1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4.1.1 合同关键页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af79	001

GT-2019 -WQ.G- 0761

合同编号: SWJJ1908-775A-ZB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 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高新产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针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或“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高新产业园
- 1.3 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57470m², 建筑面积 338882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之时,乙方已研究并认真阅读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规范,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乙方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工程项目的外墙及外装饰的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玻璃(铝合金、铝板)幕墙、石材、格栅、铝合金门窗(设计窗为结构尺寸,实际尺寸按照内包粉灰 5CM)、阳台栏杆、百叶、雨棚、装饰线条、防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闪器、防雷引下线、接地装置及防雷观测点标示等)、防火系统、遮阳百叶、幕墙封修、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外装饰施工处理,以及上述系统安装所有塞缝、打胶、检测、淋水试验、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及招标过程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关于施工等范围及内容的调整要求(如有)。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 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须无条件实施,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3 其他约定:

2.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2.3.2 因政治突发因素导致工期延后的,不能产生进出场费用。

3. 合同工期

乙方应当于其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幕墙工程预埋件深化设计图；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

其余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证约定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图纸及招标范围总价包干），含税价¥239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捌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20009174.3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税率为 9%，税额¥1980082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柒角）。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本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合同是根据图纸及招标范围确定的包干总价，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清单工程量进行核对，并可在增补栏进行自行增补，后续不得以清单少算、漏算进行索赔。本合同包干总价是甲乙双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市场政策因素之后确定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市场及政策原因引起价格上涨，原则上价格不予调整。

(3) 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金额的咨询编制及审核费（咨询编制及审核费按审减额的 3% 计算）；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核减后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本合同所述的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额，但已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 付款方式：电汇。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914462	91440300192359041F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盛京银行营业部
账号:	4000026819200108011	0330150102000021702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号广田集团大厦

5.3 履约保函

(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出具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银行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0%，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本工程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署合同协议书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书函
- (4) 投标书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投标须知及附件
- (8) 技术要求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1) 附件及附表

6.2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10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下围工业区德盛昌大厦15楼深圳市三一科技

有限公司办公室

7.3 合同经甲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卫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汪仕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行亮

电话：18665825725

电话：15019251279

电子邮箱：wangss24@sany.com.cn

电子邮箱：76949894@qq.com

4.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三一云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高新园内	建筑面积	333689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8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A、B、C栋31层 1栋21层; 2、3栋20层		
	框筒结构		地下: A、B、C栋1层 1、2、3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1020160322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3000718		
开工日期	2018/11/10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华越实业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戴琨
副组长	孙士钊、谢龙、唐科明、王浪、康巨人
组员	邹育威、胡智武、黄震、张超、刘思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克程	王波、何志强、梁博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成林	尹武洲、牟世杰
工程质控资料	梁杏燕	黄慧敏、任佳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18 项	共 34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6 项	共 3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57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74 项	共 28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7 项	共 159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8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6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17 项	共 7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80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6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66 项	共 6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6 项	共 34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9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97 项	共 1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8 项	共 13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2 项	共 7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7 项	共 29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8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0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0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01 项	共 4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 项	共 317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6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2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0 项	共 1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4 项	共 145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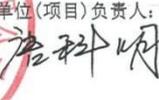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琨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孙士钊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3	邹育威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副经理		
4	宋克程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高成林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6	王鹏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7	梁杏燕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谢龙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胡智武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0	王波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1	尹武洲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12	黄慧敏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资料员		
13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张超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5	龚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16	宁彩虹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7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9	唐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黄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1	孙润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22	唐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3	牟世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4	何志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梁博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26	任佳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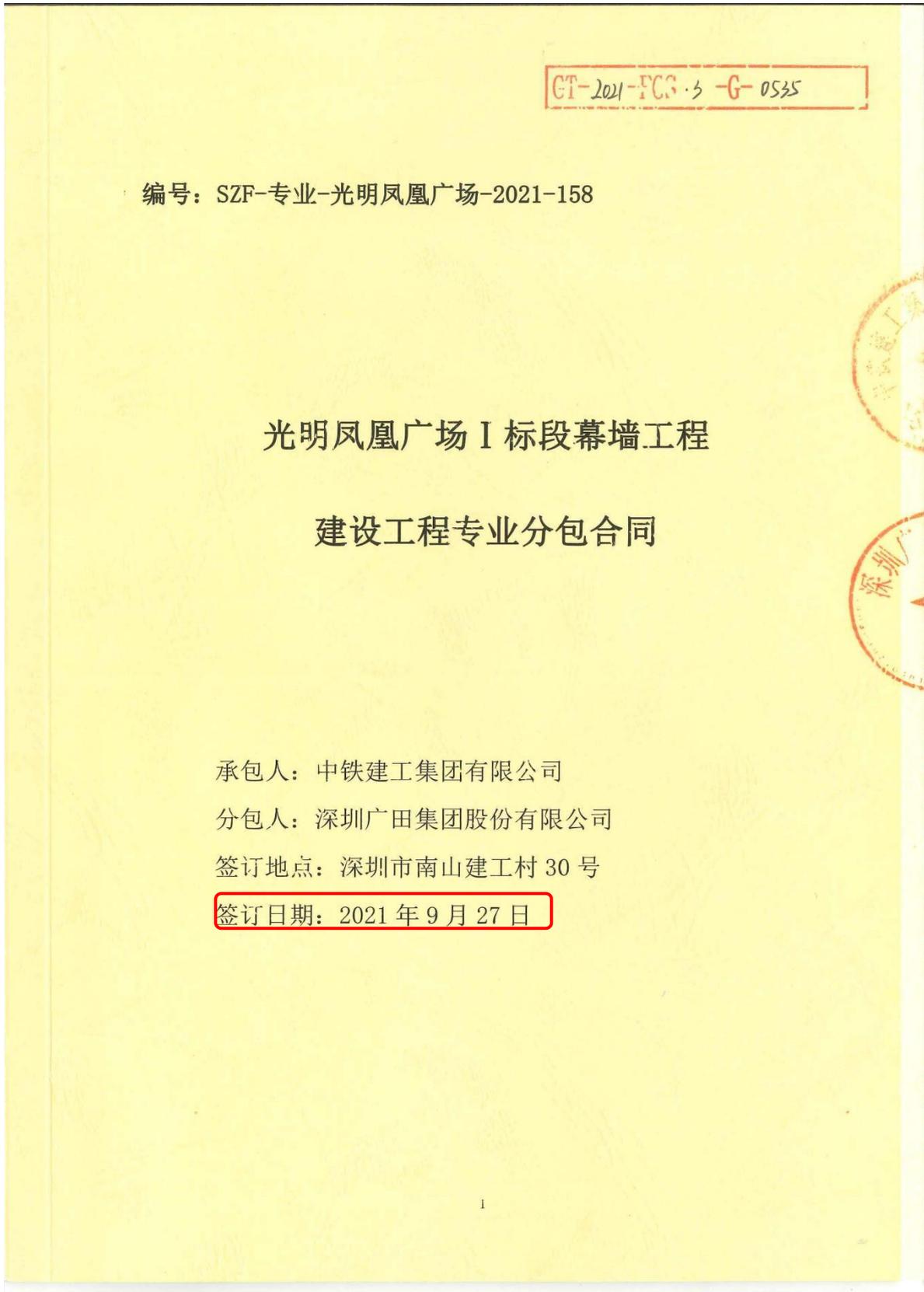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工程总用地面积57546.2m²，总建筑面积333689m²，共3#和4#两个地块6栋塔楼，总建筑高度为97.7m。地下共2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共31层功能为：3#地块3栋塔楼1~21层为办公。4#地块1层为裙楼商业，2层为屋顶花园及架空休闲，3-31层为商务公寓，局部设有设备房。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4.2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4.2.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 (3) 电话：0755-25886666
- (4)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 (5) 帐号：3370 5010 0100 0724 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I标段幕墙工程；
-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1栋+2栋+2~3栋中间玻璃雨棚；

1.4 专业分包项目：1栋+2栋+2~3栋中间玻璃雨棚、铝板（铝蜂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装饰条、地弹门、不锈钢板门套、玻璃雨棚、预埋件及施工吊篮等幕墙深化及施工有关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1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

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62619706.4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7449271.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170434.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 1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7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电子邮箱为：29883010@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 《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4.2.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鹏	项目负责人	丁德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世明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海润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孙瑞峰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史玉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谦/张磊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幕墙	2	合格		验收合格	
3	细部	1	合格		验收合格	
	以下空白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4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子分部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卫国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玉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清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勇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2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磊						
2023年6月21日						
(盖章)						

GD-C5-7312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1. 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6,587.93 万元	64.08%	258,256.21 万 元	73.13%	31,684.4 4 万元	158,790.02 万元	74,228.3 4 万元	-19,176.11 万元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4M6X4D1XM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四。</p> <p>广田集团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被裁定重整，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p> <p>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p> <p>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p> <p>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p> <p>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p>

(二)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p> <p>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002,492,959.83</p>	<p>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p> <p>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性；</p> <p>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p> <p>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p> <p>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5,642,65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3,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志远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2,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5,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3,441.94	214,75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324.51	698,4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3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于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4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432,485.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380,016,036.69	2,041,750,042.18	-16,250,190.13	86,248.33	-16,163,950.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14,773,643.55			2,126,750,042.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7,363.00				3,590,352,388.31	20,101,581.05	1,098,385.33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18,447,095.72	86,248.33	775,939,856.62

已审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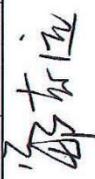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385,8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23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00.28	-5,030,996,436.66		

已审会计报表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5,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8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方云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3	83,861,106.24
应交税费		27,938,414.86	17,441,192.19
其他应付款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中: 应付利息		5,860,525.06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80,623.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5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 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 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 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 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 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70,138.96	625,212,0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69,732.32	2,339,339,43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吉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吉廷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556,4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6,339,967.81	-16,339,96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杰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687,900,162.21
 1,587,900,162.21
 3,470,248,130.09
 1,414,049,964.4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79,961.04	-19,779,961.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44,244,242.88	2,462,638,701.36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33.39	-4,172,402,913.37	

法定代表人:

于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屈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核;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经工商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的其他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会计代理记账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代理会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会计代理记账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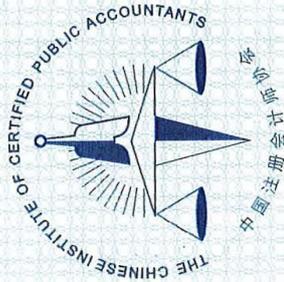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11 27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 /y
月 /m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3 01
 Date of Issuance



蒋凯 1100026700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6.2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5Z9NN1XGG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4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7,687,713.73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6,208,648.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8%。</p> <p>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p>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p> <p>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p> <p>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p>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p> <p>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p> <p>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p> <p>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980,994.97	137,930,5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1,037,048.49	45,782,5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六、4	280,208,876.99	105,480,51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8,765,848.02	3,134,334.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951,197.52	543,668,844.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六、5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476,916.49	5,578,35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1,130.73	1,005,592,6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42,505.17	742,3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六、12	749,836,646.17	730,974,932.58
在建工程	六、13	19,044,931.83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9,710,196.69
无形资产	六、15	424,493,496.43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2,523,477.97	151,085,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2,705.56	1,393,699,732.95
资产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有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540,589,809.42	260,281,21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1,277,951.24	21,900,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4,152,954.75	15,642,651.29
应交税费	六、21	4,391,793.72	28,465,678.74
其他应付款	六、22	46,658,630.69	8,716,882.72
其中: 应付利息	六、22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4,920,247.63	22,995,895.9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24,195.43	371,713,0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932,036,157.04	1,623,352,5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 库存股	六、29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31	-7,125,921,127.70	-6,925,288,95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孙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东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屈才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二、营业总成本		943,624,567.87	2,327,395,709.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708,471,512.72	1,343,987,986.45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314,880.96	8,139,194.10
销售费用	六、34	42,597,521.37	84,406,200.50
管理费用	六、35	130,767,588.50	321,295,441.94
研发费用	六、36	23,743,755.60	28,339,506.33
财务费用	六、37	27,729,308.72	541,227,379.7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30,656,895.46	543,830,083.57
利息收入	六、37	3,737,059.19	7,825,503.76
加:其他收益	六、38	140,010.31	4,608,897,4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8.56	459,445,9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578,848.79	-482,923,06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654,798.06	428,344,1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8,088.39	7,370,85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687,771.24	3,696,232,543.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787,217.75	9,108,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062,214.60	978,942,6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62,768.09	2,726,398,28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330,590.72	723,726,8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126,750,04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4,772,643.5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1,987,898,78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111,977,39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3,193.58	1,427,066,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10,010,694.37	485,560,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3,887.95	1,913,220,7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41,348.14	1,059,746,8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28,854.03	345,575,3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057.98	42,878,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8,135,592.12	564,023,5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1,852.27	2,012,224,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7,964.32	-99,003,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	3,482,95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	10,701,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8,349.19	557,3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349.19	8,752,5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769.19	1,949,4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8,318,64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690,547.28	8,838,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41,357,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28,506,6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4,596,9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31,758,769.29	26,855,8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解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575,307,679.25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 利润分配										-8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6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法定代表人:

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环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环远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33,698.56	112,454,2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2,929,944.18	75,374,39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5,848.02	2,997,265.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871,440.02	564,319,059.1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28.61	4,418,34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12,707.64	923,580,8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90,030.32	122,689,9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778,361,549.29	760,423,403.65
在建工程		19,596,252.58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无形资产		424,384,605.69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749,402.84	1,542,298,387.97
资产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松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90,753.64	226,634,00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9,120.87	20,917,194.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2,151.10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4,058,677.49	27,938,414.86
其他应付款		39,227,058.99	6,699,461.05
其中: 应付利息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30,225,309.08	17,919,723.77
流动负债合计		643,365,879.15	328,494,3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888,577,840.76	1,580,133,9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069,343,870.39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3,984,269.72	885,745,37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2,283,425.70	316,844,428.90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694,745,569.15	596,687,571.78
税金及附加		10,234,840.83	3,351,356.93
销售费用		42,597,521.37	79,130,628.95
管理费用		124,691,655.40	273,590,786.19
研发费用		23,743,755.60	11,538,164.01
财务费用		27,710,236.67	514,377,830.10
其中: 利息费用		30,572,309.88	521,414,886.95
利息收入		-3,665,675.22	7,512,293.10
加: 其他收益		109,870.71	4,688,257,211.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8.56	-46,185,137.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3,929.46	-489,223,964.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54,798.06	211,057,980.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23,588,006.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471,364.05	3,225,662,187.08
加: 营业外收入		1,786,217.74	9,047,906.47
减: 营业外支出		2,968,365.73	950,777,826.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3,512.04	2,283,932,267.38
减: 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696,032,105.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法定代表人:

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屈才云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13,473.00	775,493,9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869.91	386,170,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6,342.91	1,161,664,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12,899.79	504,669,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2,173.56	268,470,2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9,016.69	12,495,7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639.33	493,083,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92,729.37	1,278,719,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6,386.46	-117,055,1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127.01	2,348,4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5,437,64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5,437,6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64,426,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49,989.33	49,719,899.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法定代表人:

于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东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法定代表人：子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本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肥林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6,400.00	-85,000,000.00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7,279,657.00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8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会计师事务所：[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009268234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凯 1100026700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3

